臺北市政府 111.12.20.　府訴二字第 111608678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635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高雄市政府民國（下同）110 年度第 1 次受理住宅租金補貼之核定戶（核定編號：1101C16846），嗣以 111 年 8 月 30 日外縣市遷入申請書載明自 111 年 8 月 1 日遷移至本市並另行租賃住宅，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訴願人之父親，為戶籍內直系親屬，下稱○君）持有臺東縣○○鄉○○村○○路○○號之住宅 1 戶（下稱系爭住宅），系爭住宅屬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且部分按住家用（自住或公益出租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下稱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視為有自用住宅，核與補貼辦法第 16 條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6356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因不符合補貼規定，駁回其租金補貼遷移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

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自有住宅：……二、家庭成員持有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下列各款書件，向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二、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三、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第 21 條規定：「租金補貼期間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應於遷居後三個月內，檢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經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資格且審酌經費可支應者，以遷移後之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金額為準，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經審查未符資格或遷移後無經費支應者，駁回遷移申請案件。……。」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公告事項：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原住民青年，比起太多經濟、社會弱勢，更需要被政府扶助善待，租金補貼完全拿來貼補租屋費用的百分之四十五，從未進行其他用途，租金補貼遷移申請被審查資格不符駁回，高雄市政府更要訴願人繳回 8 期租金補助，懇請給予原住民生存的機會。

三、查訴願人原為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第 1 次受理住宅租金補貼之核定戶，嗣以 111 年 8 月 30 日外縣市遷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君持有系爭住宅，即其家庭成員有自有住宅之情形，有訴願人 111 年 8 月 30 日外縣市遷入申請書、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列印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 9 月 8 日東地所登記第 1110006433 號函及系爭住宅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原住民青年，比起太多經濟、社會弱勢，更需要被政府扶助善待，租金補貼完全拿來貼補租屋費用的百分之四十五，從未進行其他用途云云。按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者，其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如其家庭成員持有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視為有自有住宅；上開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揆諸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查訴願人原為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第 1 次受理住宅租金補貼之核定戶，嗣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君持有系爭住宅，系爭住宅屬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且依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所載，系爭住宅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補貼辦法規定，審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有自有住宅，不符合申請住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之條件，以原處分否准其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